



股票代码: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1-05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阮俊旭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1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收到董事7人,实际董事6人,另有董事阮俊旭先生因出差原因委托吴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俊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关于制定《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公司《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六、关于修订《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湖州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

公司所有投资活动实行归口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确定。

修改为:

湖州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单笔对外投资的标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三、单笔对外投资的标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四、单笔对外投资涉及主营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性投资占净资产50%以上、非主营业务经营性投资额占净资产30%以上;
- 五、单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四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除上述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之外,其余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审批。

公司所有投资活动实行归口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确定。

修改为:

湖州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1-05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1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州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2011-028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三友”)于2011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16号),现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认定的事实

2005年4月21日,江苏三友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友友实业于2005年3月53.44%的股份,孙建林持有友友实业的股权比例为82.9%。其后,江苏三友在其2005年至2008年的年报以及2009年半年报中一直披露孙建林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到2010年3月27日,江苏三友在《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友友实业于2010年5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张瑞林持有友友实业30%的股权,其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为:张瑞林持有30%股权控制友友实业,友友实业持有江苏三友27.46%的股份,2010年3月31日,江苏三友发布2009年年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孙建林变更为张瑞林。

综上,2004年9月21日,江苏三友的实际控制人已由孙建林变更为张瑞林,但江苏三友在其2005年4月21日的招股说明书、2005年至2008年年报和2009年半年报中一直披露孙建林是实际控制人,与事实明显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2.处罚依据和结果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张瑞林担任江苏三友董事长,在江苏三友2005年4月21日的招股说明书、2005年至2008年年报和2009年半年报中,作为江苏三友上市的主要负责人,对江苏三友实际控制人变更知情,其本人即成为实际控制人,是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孙建林在江苏三友2005年4月21日的招股说明书、2005年至2008年年报和2009年半年报中签字同意,对江苏三友实际控制人变更知情,是对违法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孙建林在2005年至2008年年报和2009年半年报中签字同意,协助张瑞林在江苏三友上市工作,对江苏三友实际控制人变更知情,是对违法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谢金华、周静安、沈永兴、成建良、尹建伟在2005年至2008年年报和2009年半年报中签字同意,对江苏三友实际控制人变更知情,是对违法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上述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0、对江苏三友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0、对孙建林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0、对孙建林、周静安、沈永兴、成建良、尹建伟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此外,当事人张瑞林收到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11】7号),主要内容为: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张瑞林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同时,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决定认定张瑞林为市场禁入者,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本公司的说明

1、公司接受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2、公司、公司董事长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意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在创业板投资者互动平台(Infoirm5.com)举行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2011-029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络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16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开致歉会于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创业板投资者互动平台(Infoirm5.com)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公司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瑞林先生、董事长孙建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建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强先生、独立董事朱萍女士、独立董事孔平女士、独立董事田进先生、谢金华、周静安、沈永兴、成建良、尹建伟在2005年至2008年年报和2009年半年报中签字同意,对江苏三友实际控制人变更知情,是对违法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财务总监成建良先生、副总经理田进先生、财务负责人尹建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1-03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日下午2: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世博展览馆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阮祥祥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1447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公司董事长阮祥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